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融财税扶持政策索引号：GY201812041059 来源：贵阳市旅发委 作者： 发布时间：2018-10-15 10:59 【字体：小中大】 打印关闭

　　财税金融扶持政策

(此件公开发布)

　　（一）从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导性扶持奖励、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旅游行业管理、旅游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每年安排不低于6000万元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重点用于全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完善以及财政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每年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用于新开或加密航班航线的专项扶持资金。以上资金根据财力情况逐年适当增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市级从2016年起，在原有各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设立一定数额的世界旅游名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介、新开国际航班航线补贴、旅游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年度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市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各区（市、县）要设立相应的世界旅游名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视财政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适度增长。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基金、企业上市等途径，加大市场融资力度。支持旅游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合作，采取项目特许权、经营权、旅游景区门票质押担保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世界旅游名城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6〕11号）
　　（三）市级财政从2018年起，在原有专项资金基础上，增加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世界旅游名城打造工作，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介、新开国际航班航线补贴、旅游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财政贷款贴息等方面，每年视财政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适度增长。各区（市、县）也要安排世界旅游名城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视财政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适度增长。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引导性旅游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引导和扶持贵阳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以旅游绩效为导向，与旅游发展状况、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宣传促销、旅游企业达标升级挂钩等，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方式，扩大资本总量，扶持旅游产业发展。（《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四）设立政府引导性旅游发展基金。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市和项目所在地区（市、县）两级按1:1.5比例共同出资5亿元，发起设立政府引导性旅游发展基金，力争放大到100亿元，专项用于引导和扶持贵阳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打造贵阳旅游发展“升级版”城市综合提升行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五）推动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和债券市场融资推进改组改制和兼并重组，支持优质旅游资源和项目向重点旅游企业倾斜和整合。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支持优质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对成功上市的本地旅游企业按照市政府相关奖励政策给予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六）重点旅游项目在正式运营后，从开始收益年度起，前三年内，其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第一年由市财政按50％予以奖励，后两年按30％予以奖励，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标准的，按下限收取。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限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七）旅游企业宣传促销费和技术改造费，纳入企业成本（费用），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八）支持创新适合旅游业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担保方式，对不同类型的旅游项目采用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九）对从事旅游商品开发、导游管理服务业务的企业，凡符合贷款条件的，纳入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担保业务范围，与其他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在银行小额贷款方面予以扶持，适当降低贷款利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土地扶持政策**

　　（十）在编制和调整城乡总体规划时，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旅游发展用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纳入规划，为旅游业发展留足空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一）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点旅游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等经论证需调整规划的，须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二）充分用好国土资源部“1 8”土地供给组合政策，旅游景区除使用增量指标外，还可以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试点政策、乡村宅基地置换、旧城与废弃工矿改造、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等渠道，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三）旅游景区以外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自驾车露营地、景观绿化等非盈利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可按划拨方式提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四）对符合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用地优先安排计划、优先报批、优先供地。鼓励旅游项目用地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进行建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旅游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对投资大且填补空白的旅游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可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方式进行。（《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世界旅游名城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6〕11号）
　　（十五）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并列入重点旅游项目库的旅游项目，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做好用地保障。对纳入省100个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和“八个一批”重点旅游项目，积极争取专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优先支持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旅游文化村利用荒山、荒地、荒滩和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提高配建指标。（《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品质提升扶持政策
　　（十六）对当年被评定为国家AAAAA级和AAAA级的景区，对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市、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全国、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对镇（村）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七）对于新建或改扩建具有标杆性、引领性的旅游景区，且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贵阳的，视其在筑年度实际完成旅游投资总额情况及社会贡献情况，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称号的景区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地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省级、市级、县级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乡村旅游村寨、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户（农家乐）、乡村旅游客栈的业主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十八）当年进入全国100强的旅行社给予10万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十九）2016—2018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对综合考核排名靠前的10家旅行社进行扶持。按照考核评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列确定扶持金额。排名第一至第三名的旅行社，分别扶持30万元；排名第四至第六名的旅行社，分别扶持20万元；排名第七至第十名的旅行社，分别扶持12.5万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鼓励扶持旅行社发展壮大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筑府办发〔2016〕40号）
　　（二十）支持星级酒店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当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金叶级绿色饭店的酒店给予10万元奖励，评定为银叶级绿色饭店的酒店给予6万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一）对社会旅馆经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评定为1星级——5星级酒店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扶持奖励；对星级宾馆饭店进行升级改造并经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评定，由1星级升级改造为2星级的，2星级升级改造为3星级的，3星级升级改造为4星级的，4星级升级改造为5星级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扶持奖励；对按照3星级及以上星级宾馆饭店住宿条件进行改造的乡村精品客栈，提升改造5—10间客房的，给予2万元扶持奖励，提升改造11—15间客房的，给予5万元扶持奖励，提升改造16间客房以上的，给予10万元扶持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二）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的，奖励个人1万元；获得省级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的，奖励个人0.5万元；获得市级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的，奖励个人0.3万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三）旅游标准化示范扶持奖励办法参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筑府办发〔2013〕75号）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四）对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参与评定的国家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人文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国家现代农业庄园等，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产业配套扶持政策
　　（二十五）优先将重点旅游景区、重点旅游项目和通往美丽乡村度假区的道路纳入各级公路建设规划，AAA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二级以上，AAA级景区达到三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六）扶持旅游运输企业发展，根据运力增加旅游运营车辆牌照投放数量。对旅游企业组建高端旅游商务车队和旅游车出租公司开设“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扶持，在旅游淡季期间选择安全管理规范，车辆安全状况较好的旅游车辆作为“春运”储备运力，执行应急运输任务。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补偿机制，支持发展城市旅游专线交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七）对外地车辆开设“绿色通道”。国家法定假日期间，对外地自驾游车辆违章坚持首查不处罚的原则，一般违章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八）研究简化出入境手续的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应积极研究争取宽松签证政策，争取在出入境口岸设立旅游团队快速通道、重大会议及活动快捷通道。（《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二十九）对实际投资在1亿元以上，以服务游客为主的大型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投演一年后，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三十）鼓励旅游景区、重点富美乡村旅游点（区）、重点旅游购物街区、重点旅游集散点等按标准规范建设与管理旅游厕所，对被评定为1A、2A、3A标准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三十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对达到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标准并投入运营一年的，给予业主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三十二）优先引导贵阳市现有旅游客运企业投资参与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每年根据市场需求给予投资参与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企业一定数额的旅游客运经营权指标，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旅游集散中心排放污水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污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环保部门不再征收排污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贵阳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筑府发〔2015〕20号）
　　（三十三）对备案在建、改扩建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引进国际知名度假酒店管理品牌的，建成并正式运营后，一次性奖励项目业主100—200 万元。对策划独特、创意设计新颖，充分体现地域性、主题性和民族性并正式运营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经市避暑度假精品酒店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分等级由市级财政给予酒店业主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获得引进国际知名度假酒店管理品牌奖励的项目不再享受。备案在建、改扩建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财政贷款贴息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三十四）对备案在建、改扩建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我市将在财政资金奖励、贷款贴息以及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引进国际知名度假酒店管理品牌的，建成并正式运营后，一次性补助项目业主100—200 万元。对策划独特、创意设计新颖，充分体现地域性、主题性、民族性特点并正式运营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经贵阳市避暑度假精品酒店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分级别由市级财政给予酒店业主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引进国际知名度假酒店管理品牌奖励的项目不再享受。备案在建、改扩建的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50%的财政贷款贴息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正式运营并经贵阳市避暑度假精品酒店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后，从开始收益年度起，前三年内，其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市级留存部分，第一年由市财政按50％予以奖励，后两年按30％予以奖励，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标准的，按下限收取。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到最高限额。避暑度假精品酒店企业宣传促销费和技术改造费，纳入企业成本（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为鼓励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提高酒店管理水平和员工综合素质，由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新评定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在岗员工总数的50%进行行业培训，不断提高酒店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府发〔2013〕48号）
　　（三十五）对新引进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品牌进行管理的酒店，建成并正式运营后， 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500 万元的奖励。(《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筑党发〔2014〕29号)
　　（三十六）对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新增上规入统的营利性租赁、商业服务企业，给予3万元至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筑党发〔2014〕29号)
　　旅游商品扶持政策
　　（三十七）在国家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大赛中获奖的单位或个人，获国家级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1万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三十八）对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或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举办的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的额外给予一次性专利奖励。对旅游商品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三十九）加大对“烟、酒、茶、药、果”五大地方特色产品、尤其是“贵烟、贵茶、贵酒”以及“物爽贵阳”特色旅游商品进行创意设计、加工、包装和推广的力度，重点推荐作为大型会展、节庆活动的备选指定纪念品。通过专家评审，对于符合“物爽贵阳”旅游商品连锁标准的商品店，经营面积在60—100平方米的，给予10万元的扶持奖励；经营面积在101—200平方米的，给予20万元的扶持奖励；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扶持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四十）在龙洞堡国际机场及市内设立免税购物店、离境退税商店，按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对新设并经营一年以上的免税购物店、离境退税商店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四十一）对于认证为“物爽贵阳”的旅游商品项目，经评审符合扶持标准的，一次性给予其不超过经审核认定的研发设计生产投入费用总额或当年产品销售额（应不低于50万元）3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资金。（《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二）支持贵阳市旅游商品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年度销售额突破300万元的单项“物爽贵阳”旅游商品，给予其销售额10%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资金。（《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三）建立完善的旅游商品营销体系与网络，鼓励企业在贵阳市主要旅游景区、高星级酒店、特色商业街、各大商场、中心城区主要干道、贵阳市旅游咨询中心、交通枢纽等设立“物爽贵阳”旅游商品店，支持旅游商品企业开设网店。（1）制定《贵阳市旅游购物场所示范点评定办法》和《贵阳市“物爽贵阳”旅游商品店扶持奖励实施办法》，对开设“物爽贵阳”旅游商品店或购物场所示范店，给予一次性奖励。（2）对旅游商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在淘宝、京东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开设网店或建立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年销售“物爽贵阳”旅游商品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0%至15%给予网店一次性扶持奖励，年销售“物爽贵阳”旅游商品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额外给予网店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四）支持旅游购物中心建设，经营面积达到1000-2000平方米，且营业一年以上的旅游购物中心，一次性给予经营单位50万元扶持资金；对经营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以上，且营业一年以上的旅游购物中心，一次性给予经营单位80万元扶持资金。（《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五）鼓励旅游商品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产业博览会、大型展会活动，在展位费、交通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在贵阳市以外的地方设立“物爽贵阳”旅游商品销售网点、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贵阳旅游商品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六）鼓励旅游商品企业在创意、工艺、材料、包装等方面创新创优，推出具有贵州文化特色、适于旅游消费的旅游商品，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举办的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奖的给予不同等次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的旅游商品给予一次性专利奖励；对旅游商品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七）设计、生产、销售“物爽贵阳”旅游商品的企业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50%的财政贷款贴息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八）鼓励投资建设旅游商品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中期票据、集合短期融资券等多种金融产品，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问题。对成功在新三板、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挂牌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150万、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奖励扶持。（《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四十九）加快旅游商品产业招商引资步伐，争取社会资本投入我市旅游商品制造和销售网点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措施，帮助旅游商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五十）市各部门充分利用现有部门产业扶持资金，大力支持旅游商品企业在设计、生产、参展、人才（设计及能工巧匠）及销售网点等方面的建设。积极争取对应的国家及省旅游商品类资金的扶持，组织、帮助我市旅游商品企业申报国家及贵州省旅游商品发展相关资金。（《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五十一）工信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重点扶持、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商品龙头企业。以历年举办的“多彩贵州文博会”和“两赛一会”为基础，从中每年选择3家旅游商品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一批特色突出、市场优势明显的旅游商品产业龙头企业在各区主要景点建立旅游商品销售体验中心，建立前店后厂经营模式，让游客与能工巧匠互动，从而实现文化体验和产品销售。（《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五十二）实施旅游商品创意设计人才和旅游商品能工巧匠“百千万”培训工程，每年组织100名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开发人员和旅游商品能工巧匠赴国内外参加专题培训。对直接引进到我市旅游商品企业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工作合同或到我市旅游商品行业自主创业，符合6大类引进人才的，按照《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规定执行。对采取“政府引导、校企合作”模式建立贵阳市旅游商品设计、开发、研究、实训示范基地的旅游商品企业或相关机构，向挂牌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获得全国和贵州省工艺美术大师的人才设立工作室，传承、培训我市特色旅游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并作为旅游商品公共平台为企业提供人才、技术服务。（《贵阳市关于鼓励和促进全市旅游商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筑府办发〔2018〕38号）
　　智慧旅游扶持政策
　　（五十三）支持智慧旅游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酒店”等智慧旅游企业，培育一批科教旅游产品和目的地。“智慧旅游”经营企业优先享受政府扶持政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五十四）对各地建设智慧旅游监管平台验收并与贵阳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的项目，按项目建设总经费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入贵阳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并达到验收标准的国家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的智慧旅游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
　　（五十五）改进旅游业的支付结算服务。扩大银行卡在全市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应用，开发满足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推进网银支付、手机支付等旅游支付电子化进程，扩大银行卡在旅游景区景点、酒店、餐饮、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等各旅游服务区域以及高速公路、汽车客运、铁路等旅游交通领域的受理范围，刷卡消费手续费比照一般商业网点收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市场宣传开发扶持政策
　　（五十六）在城市中心、机场、火车站等重要场所的广告媒体资源及电视等广告媒体，每年预留一定时段做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并给予免费扶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五十七）对组织省外旅游专列到贵阳的奖励。在贵阳住宿一晚（含一晚）以上，并游览两处以上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的外省组团社给予奖励。其中，游客人数在200—300人的，奖励1万元；301—400人的，奖励1.5万元；401—500人的，奖励2万元；501—600人的，奖励2.5万元；601人以上的，奖励3万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五十八）对组织海外游客包机（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同胞）到贵阳的奖励。在贵阳行政区域内住宿两晚并游览三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的省外或境外组团社给予奖励。其中，组织游客人数在80（含80人）—110人的，每人给予100元奖励；110（含110人）—140人的，每人给予150元奖励；140人（含140人）以上的，每人给予200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五十九）对组织省外游客包机到贵阳的奖励。在贵阳行政区域内住宿两晚并游览三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的外省组团社给予奖励。其中，组织游客人数在80（含80人）—110人的，每人给予80元奖励；110（含110人）—140人的，每人给予100元奖励；140人（含140人）以上的，每人给予120元奖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六十）对本地旅游企业邀请海外旅游批发商来筑考察贵阳旅游产品、线路的，经向市旅游产业发展委申报审核后，海外旅游考察商在贵阳市境内住宿按2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本地旅游企业赴国外、省外作宣传推介贵阳旅游产品、线路的，给予往返飞机、列车、长途客车交通总费用30%的补贴。旅游商品企业参加全国性大型会展、赛事等活动的，给予往返飞机、列车、长途客车交通总费用50%的补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六十一）新开辟国际和地区（含包机）航线航班，按每个往返航班进行扶持，具体范围和标准：1.港澳台地区航线：执行期不少于1年，且每周不少于1个往返航班，每个往返航班最高扶持金额为6万元。2.亚洲区域点对点直达航线：亚洲区域内首都或重点中心城市航线，执行期不少于半年，且每周不少于1个往返航班，单程航线飞行时间3小时以内（含3小时），每个往返航班扶持金额为5万元；单程航线飞行时间3-5小时（含5小时），每个往返航班扶持金额为8万元；单程航线飞行时间5-8小时（含8小时），每个往返航班扶持金额为10万元；单程航线飞行时间8小时以上，每个往返航班最高扶持金额为15万元。3.洲际航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培育扶持。（《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二）新开辟省外盲点航线，执行期不少于1年，每周不少于2个往返航班，每个往返航班最高扶持金额为2万元。（《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三）国内重点城市航线航班，执行期不少于1年，每周不少于2个往返航班，每个往返航班最高扶持金额为2万元。国内重点航线航班是指对我市具有政治、经贸意义的航线航班。每年扶持培育的国内重点航线航班由市政府确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四）国际和地区（含包机）新开航线航班培育扶持时间为三年，其中第一年为培育期，第二、三年为巩固期。第二、三年分别按第一年扶持标准的80%、50%给予扶持。国内盲点、重点航线培育扶持时间为1年。（《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五）大型飞机执飞航班扶持:对使用座位在200座以上（不含200座），直飞进出贵阳龙洞堡机场国内航线宽体客机，对客座率不足65%的航班，给予每个往返航班0.5万元扶持。按实际满足扶持条件航班数量兑现，扶持时间为1年。（《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六）培育扶持资金按照贵阳市财政部门的年度预算以及经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报备确认的航线航班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每个往返航班扶持在最高限额标准内统筹扶持。省外航线每条新开辟航线航班全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每条新开辟或加密的国际及地区航线，单程飞行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全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单程飞行时间在5小时以内的，全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单程飞行时间在8小时以内的，全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程飞行时间在8小时以上航线，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市旅游产业发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筑旅字〔2018〕49号）
　　（六十七）对经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本地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商品等旅游企业参加我委组织的重点入境客源地市场参展促销活动的，给予参加活动人员50%的大交通补贴。（《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六十八）对经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本地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商品等旅游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客源地市场旅游展销活动，并组织开展贵阳旅游宣传推介的，给予参加活动人员的大交通、展台费用50%补贴，一个展位配一名参展人员，最多不超过3个标准展台。（《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六十九）对经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本地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商品等旅游企业邀请或组织境外旅行商、特邀媒体，到我市开展旅游产品和线路考察、采访、拍摄活动，给予大交通、贵阳地接费用50%的补贴。地接费用只包函：住宿、用餐、用车、景区门票。（《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对经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批准审核通过的，境内外旅行社、景区、酒店、航空公司等涉旅企业在境外客源地，按照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的要求和标准设置贵阳旅游营销中心（点）的，给予每个点每年10万元的补贴，同个地区仅限设置1个营销中心（点），补助期限为3年。（《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一）对组织台湾、香港和澳门同胞游客到贵阳的旅行社，在贵阳行政区域内进出住宿2晚以上（含2晚），游览2处以上（含2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按实际住宿人数30元/人实行奖励。（《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二）对组织外国游客到贵阳的旅行社，在贵阳行政区域内进出住宿2晚以上（含2晚），游览2处以上（含2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按实际住宿人数50元/人实行奖励。（《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三）对组织境外游客包机（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同胞）到贵阳的旅行社，在贵阳行政区域内进出住宿2晚以上（含2晚），并游览2处以上（含2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的，给予实际住宿人数200元/人的奖励。（《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四）对组织境外游客乘坐旅游专列到贵阳的旅行社，在贵阳进出住宿2晚（含2晚）以上，并游览2处以上（含2处）销售门票的贵阳景区（点），按实际住宿人数计算，其中，游客人数在200—300人的，奖励1.5万元；301—400人的，奖励2万元；401—500人的，奖励2.5万元；501—600人的，奖励3万元；601人以上的，奖励3.5万元。（《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七十五）根据旅行社年度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次数进行奖励。其中，年度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次数在10000—30000人次的，奖励10万元；年度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次数在30001—50000人次的，奖励30万元；年度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次数在50001人次以上的，奖励50万元。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次数以录入酒店公安系统的人次数为准。（《贵阳市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暂未正式下发）
　　队伍建设扶持政策
　　（七十六）加大对旅游培训的扶持力度。对各区（市、县）旅游部门、旅游企业组织的纳入当年全市旅游培训计划的各类培训，给予培训经费40%的补助。每年安排500名美丽乡村度假区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七十七）加大旅游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直接引进到我市旅游企业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工作合同或到我市旅游行业自主创业，符合贵阳市旅游行业发展的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关于印发〈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的通知》（筑党办发〔2011〕5号）和《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人才产业队伍建设的决定》（筑党发〔201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七十八）鼓励省内旅游院校建立贵阳市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对挂牌的培训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5万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13〕47号）
　　（七十九）实施旅游人才“百千万”培训工程，每年组织100名旅游管理人员赴国内外参加专题培训。对直接引进到我市旅游企业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工作合同或到我市旅游行业自主创业，符合6大类引进人才的，按照《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规定执行。对引进外籍人才的企业，所在地旅游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创新模式培养国际化旅游人才的市属中高职、大学、专科院校，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给予协助支持。对面向旅游企业、导游、乡村旅游从业人员以及出租车、餐饮、购物等重点对外窗口行业开展国际化旅游服务培训的，积极给予协调支持。对采取“政府引导、校企合作”模式建立贵阳市旅游人才开发、研究、实训示范基地的旅游企业或相关机构，向挂牌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筑委厅字〔2017〕94号）